

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(备案)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0309.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(备案)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(国土资发〔2006〕16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，各矿业权评估机构，储量评审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5〕28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6〕4号)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理顺矿业权价款确认(备案)、储量评审备案权限与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的关系，现将矿业权价款确认(备案)和储量评审备案权限做如下调整：一、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，矿业权价款确认(备案)和处置工作由部负责，其余由省(区、市)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将价款确认(备案)和处置情况报国土资源部，报表格式见附件1。二、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，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，其余由各省(区、市)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，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将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报国土资源部，报表格式见附件2。三、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附件：1.省(区、市)国土资源厅(局)矿业权价款评估确认(备案)情况表；2.省(区、市)国

国土资源厅（局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。二 六年
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省（区、市）国土资源厅（局）矿业权
价款评估确认（备案）情况表200 年月-月 填报单位章：填
报时间：200 年月

序	评估项目名	委托人	评估机构名	机		
构选	评估费支付	评估值	价款确	价款确	成交	成交
付款	号 称	称	择方式	人	定值	定方
式 价款	方式	方式				

小计 项目 (个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